

浙江省建设用地区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浙土字(330521)A[2022]-0005

申请单位	德清县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德清县2022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区							
省受理号	浙批备[2022]-000943							
用地面积 (公顷)	地类	申请	批准	地类	申请	批准		
	耕地	10.8808	10.8808	交通运输用地	0.3606	0.3606		
	园地	6.4662	6.4662	其中可调整地类	0	0		
	林地	1.6208	1.6208	其他农用地	0.0599	0.0599		
	草地	0	0	存量建设用地区	3.0209	3.0209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7832	2.7832	未利用地	0.4734	0.4734		
				新增建设用地区	22.6449	22.6449		
	其中	农用地	22.1715	22.1715	其中	征收集体土地	24.4871	24.4871
		使用集体土地	0.7268	0.7268		利用国有土地	0.4519	0.4519
	申请合计		25.6658 公顷	批准合计	25.6658 公顷	核减	0 公顷	
省人民政府审批意见	同意德清县2022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区25.6658公顷（农用地转用22.1715公顷，其中8.6585公顷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未利用地转用0.4734公顷，其中0.3927公顷已经湖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4.4871公顷）。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六份